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依法将本局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信息：主体名称、机构设置、职责、地址、电话、网址等。

（二）行政执法事项信息：事项名称、法规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

（三）行政执法人员信息：人员姓名、执法证件号码等。

（四）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决定内容、事实理由、救济途径等。

（五）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监督方式、途径、结果反馈等。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的信息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应当与有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衔接，确保行政执法公示内容的准确性、一致性。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不得公示；确需公示的，经适当处理后，可以予以部分公示。

**第七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主要通过局门户网站、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检查核实、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证件，向当事人表明身份，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九条** 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第十条**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受理、拟批准等环节需要进行公示的，按照规定予以执行。

**第十一条**  已公示的执法决定出现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公示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室及人员，依纪依法问责。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劳动监察大队

2019年8月26日